潮州市湘桥区政协机关

关于巡察整改阶段性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区委统一部署，2021年4月28日至2021年8月26日，区委第一巡察组对政协机关进行了巡察。2021年8月26日，区委巡察组向政协机关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阶段性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全面有序开展整改工作

区政协机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严格落实区委关于巡视工作的部署要求，切实履行巡视整改工作主体责任，把抓好巡视整改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坚持即知即改、举一反三、真改实改、全面整改，不折不扣抓好各项整改任务的推进落实，确保整改到位、取得实效。

（一）增强巡察整改的自觉。区政协机关组织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巡察工作重要论述，中央、省委关于巡视巡察工作精神，切实增强了整改工作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推动机关党组织的政治生态建设不断取得新成效。党支部全体党员要把抓好巡视整改作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实际行动，作为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具体实践，作为践行初心使命、履行好新时代职责使命的强大动力。

（二）落实主体责任。区政协机关领导干部带头讲政治、抓学习，不断提高政治站位。通过机关班子会、党支部会议等组织学习区委巡察整改工作要求，把正确认识和认真对待区委巡察反馈意见作为践行“两个维护”的具体行动，作为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抓手。区委第一巡察组巡察区政协机关工作情况反馈会议后，区政协机关立即召开班子扩大会议，多次研究制定巡视整改工作落实推进方案，明确工作任务、工作步骤和时间节点，专门成立区政协机关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全面加强对巡视整改工作的组织领导，亲自抓部署落实、抓协调推进，逐条逐项研究整改落实方案。机关领导干部充分发挥“头雁作用”，主动认领问题，认真研究整改方案，细化任务措施，解决整改难题。

（三）统筹推进全面整改。为做好区委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区政协机关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认真研究整改工作中的重点事项，实施分类指导、重点督办。针对巡察组反馈3大方面17个分项问题进行责任分解，制订了《湘桥区政协机关关于落实区委第一巡察组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方案》，逐条明确责任领导、责任人和整改期限，切实做到领导责任到位、任务分解到位、工作部署到位。

二、切实扛起政治责任，不折不扣落实区委巡察反馈意见

对照区委第一巡察组反馈的3个方面17个问题，政协机关逐条进行分解细化，制定具体整改措施。

（一）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存在的问题

**1、针对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有关政协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不深不透的问题。**

**原因分析：**政协机关能够始终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地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但在面对新形势、新挑战，把大部分精力投入于工作业务中，不同程度地忽视了对政治理论学习，自我提高的自觉性不足，没有很好地把加强思想理论建设与坚定理想信念紧密结合起来；学习上存在跟工作有关的学得多、学得深，跟工作相关性不大的内容仅满足于传达学习，没有学深学透。

**整改情况：**政协机关坚持把政治理论学习放在第一位，深入系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一是**召开党支部委员（扩大）会议，重点开展“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庆祝大会和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等内容的再学习、再补课，对以往存在着不认真行为的，全面纠正。**二是**对互相抄袭心得体会的许潮泉同志，对其严肃批评教育，责令其在机关班子会议上检讨，并在会上宣读重写的学习心得体会；**三是**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扎实做好“规定动作”，创新“自选动作”，开展“读原文、看视频、谈体会、写心得、上党课、理论知识考试”活动。**四是**加强自查自纠。切实做到认真学、严肃学，坚决杜绝走过场等现象，带领机关全体党员干部学深悟透，不断加深对政治理论的系统理解和把握，打通学习贯彻“最后一公里”。突出党支部教育管理党员的主体作用，以“三会一课”为基本制度，充分利用网络、电话等载体，创新主题党日、微党课，灵活采取送学上门、送课上门等方式，增加组织生活的参与面，增强组织的凝聚力、吸引力；努力克服党员队伍平均年龄偏大（退休党员占半数以上）等问题，使党支部真正成为政治学习的阵地、思想交流的平台、党性锻炼的熔炉。

**整改情况：**整改完成，长期推进。

**2、针对意识形态工作重视不够的问题。**

**原因分析：**区政协党组一直重视意识形态工作，充分认识新时代意识形态工作的地位作用，全面加强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和管控力度，确保了全区政协意识形态领域安全可控，总体态势平稳向好。但是由于政协党组重视，政协机关党支部就放松了警惕，忽视了意识形态工作是一项协同性整体性极强的工作。

**整改情况：**牢固树立意识形态工作是党的一项极端重要的工作的思想，坚决摒弃意识形态工作是上级党组或领导的事情的错误思想，始终坚持大局意识和协同意识，树牢责任意识。**一是**把意识形态责任制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利用理论中心组及“三会一课”组织意识形态方面的学习，全面要求全体党员领导干部将意识形态工作作为民主生活会和述职报告的重要内容，机关党支部书记履行主体责任，严格审核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上的剖析材料及年度述职报告。**二是**进一步建立相关区政协机关（党支部）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三是**进一步健全相关制度，制定《湘桥区政协机关党支部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和《湘桥政协机关党支部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办法》，紧扣凝聚人心这个根本，以加强思想政治引领为主线，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区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持党管意识形态不动摇，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主导权。**四是**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扎实开展意识形态舆情风险评估、定期研判等工作，强化领导干部抓意识形态工作“一岗双责”。每半年至少一次召开意识形态工作的学习研判会议，下好先手棋、打好意识形态工作主动仗。

**整改结果：**整改完成，长期推进。

**3、针对机关管理工作不规范的问题。**

**原因分析**：当前政协机关已制订出台了一系列机关管理制度，机关管理工作得到了较大加强，但是由于现行的一些管理制度执行得不好，个别干部或因不懂，或因明知故犯，而不遵守有关法规制度，个别干部或因缺乏责任心，而马虎应付日常工作。

**整改情况：一是**组织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切实加强管理机关工作，定期开展由政协办公室、专联室领导干部组成的政协机关班子扩大会议，规范记录班子会议记录。**二是**配备规范的收发文登记本，落实专人按照要求认真登记收发文，政协办定期组织对收发工作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查漏补缺。**三是**落实专人登记管理，编印规范的印章使用登记本，认真登记印章使用情况，对于没有相关领导同意的，一律不得使用印章。**四是**由政协机关提请政协党组审议，鉴于当前处于换届交接期间，拟定于2022年1月份起改由非正职领导干部分管财务工作。

**整改结果：**整改完成，长期推进。

**4、针对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不到位，党员日常教育监督管理宽松软的问题。**

**原因分析：**党内政治生活是我们党坚持党的性质和宗旨、保持先进性和纯洁性的重要法宝，但是仍存在着对党员干部重用轻管、管理薄弱特别是管理宽松软的情况，最主要原因就是个别党员干部思想意识弱化，不能严肃认真的进行工作和学习，说明还不能做到时时刻刻绷紧“讲政治”这根弦，也造成个别干部在工作上、学习上缺乏对高标准、严要求，执行力不高的现象。

**整改情况：一是**政协机关切实加强党支部党员的教育管理，建立完善党员“直联”“包联”“八小时外监督”等资料台帐，加强与党员户籍所在地的村、社区联系，及时掌握党员八小时外情况。**二是**针对原来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存在的问题，今年来，充分利用7-9月份的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加强警示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切实推动党廉建设取得实效。坚决防止利用政协影响力谋取私利，坚决防止利用委员资源谋取私利，切实做到“知行合一、令行禁止”，层层压实责任，为机关党员干部立好标杆、作好示范，活动结束后认真收集相关材料，形成相关活动台账档案。

**整改结果：**整改完成，长期推进。

（二）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方面

**5、针对工作作风不严不实的问题。**

**原因分析：**政协机关的创先争优的意识不强，一些常规工作容易出现按照习惯用老方法、老经验处理事务，工作缺乏主动性和创造性；开拓创新的精神不强，有很多的工作都是想做又不敢做；工作作风松懈、不够严谨，对待工作不够主动、积极，往往是领导安排什么就干什么，只满足于完成领导交给的任务，未把工作做实、做深、做细。

**整改情况：一是**认真落实《政协潮州市湘桥区委员会联系委员工作制度》，不定期组织到两个“委员工作室”进行走访，加强与各界别委员的联系。完善委员接待日相关工作机制，积极促进政协领导与委员的交流和联系。积极创新宣传的工作方法和方式，做好《湘桥政协简报》的编写，通过区新闻中心在政府公众网站或“湘桥发布”微信公众号发布，及时公布传递区政协相关活动情况，今年以来，发布《湘桥政协简报》（含《党史学习教育活动简报》）共8期。**二是**在11月份，政协办为每位七届政协委员订购了“新时代人民政协学习丛书”《政协委员手册》、政协机关工作人员订购《政协机关工作人员必备》，切实加强委员和机关人员的学习培训；11月20日，在区政协七届一次会议开幕之前，组织开展新一届政协委员专题培训，邀请连任政协委员陆霄烁为全体委员讲授“如何当一名合格的政协委员”，努力引导培养新一届政协委员“懂政协、会协商、善议政”“守纪律、讲规矩、重品行”。建立政协委员履职台账，认真做好委员履职情况统计，积极学习参照其它地区政协的先进做法，研究制定切合我区实际的政协委员履职工作规则，切实加强政协委员履职管理。**三是**落实专人与相关核酸检测机构联系，追回多付金额人民币7230.3元，已转入单位帐户。

**整改结果：**整改完成，长期推进。

**6、针对忽视干部职工权益的问题。**

**原因分析**：机关个别工作人员对维护职工权益的重要性缺乏认识，职工权利观念淡薄、制度落实不够，同时，职工自身维权意识不高。

**整改情况：**组织开展机关工作人员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进一步强化单位从业人员的责任意识、法规意识和业务能力。日常加强与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区总工会等部门的联系，不定期开展自查自纠，坚决杜绝再发生有损干部职工权益的情况。

**整改结果：**整改完成，长期推进

**7、针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仍然存在的问题。**

**原因分析：**总体上区政协能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但由于部分机关工作人员对对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认识不够足，分管领导监督管理力度不够大，对违规报销把关不够严格等原因。

**整改情况：一方面，**核查以“伙食费补贴”的10200元发放情况，根据相关规定立即要求相关公职人员退回相应补助金。规范调研活动经费支出，坚决纠正“以领代支”现象，落实各专委会（组）严格按照要求，将年度领取的调研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全面核查，列出开支及结余金额，各专委会（组）正副组长签名后报政协机关财务人员归存，使每年度调研活动有计划、有组织、有预算的开展，确保调研开支规范、透明。

**另一方面，**区政协机关认真核查2018-2021年三次政协会议期间住宿超标开支情况。

经自查，2021年召开政协六届七次会议，按照区防控常态化工作的要求，召开大会须集中安排膳宿，实行封闭式管理。会议期间租用房间144间。为了满足房间数量又做到集中安保、方便管理等各项条件，造成部分房间超过每间300元标准，已全面完成补交超标金额。2018年、2019年大会秘书组安排港澳委员和磷官铁组委员集中住宿，根据潮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潮州市市直党政机关外宾接待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潮财行[2014]52号）第三章第十条的规定，港澳委员住宿标准属规定允许范围，不存在超标情况。另外，在公务接待方面，区政协参照潮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潮州市市直党政机关外宾接待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潮财行[2014]52号）文件精神，在规定允许的范围内设宴接待港澳来宾，不存在违规行为。

**整改结果：**立行立改，整改完成。

**8、针对财务管理重视不够的问题。**

**原因分析：**财经法纪意识淡薄，个别领导干部和财会人员风险意识不强，导致对财经法规的执行力不够强；单位内控制度仍不健全、不完善，在资金往来、会计核算等诸多环节存在操作上的存在着随意性。

**整改情况：一是**迅速落实财务人员对2020年下半年出纳账中的日期和摘要全部补充完整，规范更正金额；**二是**成立由财务人员、机关分管领导组成的固定资产核查小组，全面开展固定资产清查工作，对固定资产进行全面核实登记、编号立卡，确保做到固定资产账实相符；**三是**落实财务人员全面开展固定资产清查工作，对固定资产进行全面核实登记、编号立卡，确保做到固定资产账实相符。**四是**制定办公用品、办公用茶签领表，签领人员对签领物品、签领数量、签领人签名、签领时间进行签署，总务人员核实准确后方可领取。

**整改结果：**立行立改，整改完成。

**9、针对考勤管理方面的问题。**

**原因分析：**机关个别干部的思想认识上仍有所偏差，放松了宗旨意识，存在着“船到码头、车到站”的思想，工作上放松了严格要求，有时存在着应付心态。机关管理上存在当“老好人”的思想，没能主动对身边的干部群众进行引导教育。

**整改情况：**严肃自查自纠，对2名违规领取“未休假”补贴的人员进行了批评教育，并将违规领取的金额共计人民币31626元退回至政协机关账户；同时，建立健全考勤登记制度，自9月份起实行每个工作日考勤登记工作。

**整改结果：**立行立改，整改完成，长期推进。

（三）党组织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方面

**10、针对党组织建设重视不够，党员队伍建设缺少规划的问题。**

**原因分析：**个别机关工作人员对党的认识仍不够；党组织对年轻同志的培养不够，特别是在加强教育管理，实现教育的常态化，引导年轻同志追求进步的力度仍不够足。

**整改情况：**支委会每季度落实与尚未入党的同志进行谈心谈话，及时了解其思想动态，把发展党员工作放到机关党建工作中统筹思考，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不断把优秀分子凝聚到党的队伍中来。

**整改结果：**整改完成，长期推进

1. **针对党内组织生活开展不正常，“三会一课”制度没有落实的问题。**

**原因分析：**党组织对组织生活重要性认识不到位。认为政协党建责任主要在党组，党支部开展组织生活是“软任务”，责任意识不够强，缺乏全局观念。

**整改情况：**强化《党支部工作手册》的培训学习，进一步规范党内工作流程，严格执行“三会一课”制度，全面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党支部书记担起“三会一课”制度的第一责任人，严肃纪律、按质按量完成党建任务，严格落实“会议第一议题”制度，支委会讨论研究事项严格落实逐一表决，支部书记坚持末位表态。

**整改结果：**整改完成，长期推进

**12、针对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的问题。**

**原因分析：**党组织对组织生活重要性认识不到位，党组织对党员定期参加党内组织生活这一制度，没有进行强化、细化。

**整改情况：**严格落实政协机关班子民主生活会和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制度和程序，要求党员领导班子深刻查摆，自我批评敢于正视问题、勇于揭短亮丑，相互批评坚持实事求是、真刀真枪。把准“查摆、批评、整改”三个环节，运用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武器纠正缺点、修正错误，力戒形式主义、收到“红脸、出汗、排毒”的效果。查摆出的问题深挖病根病源、立行立改。

**整改结果：**整改完成，长期推进

**13、针对党支部换届选举工作不严肃的问题。**

**原因分析：**党组织的党务工作水平仍不高，对党务工作业务仍不精通，指导“三会一课”的能力仍不待提高。

**整改情况：**强化《党支部工作手册》的培训学习，进一步规范党内工作流程。组织开展调查摸底工作，及时全面掌握党员基本情况，对身体长期生病及行动不便的、随子女居住外地的退休党员进行登记造册，对年老体弱、长期随子女居住外地、长期生病行动不便等原因的党员，经党员大会同意，及时上报区直工委，列入不计算为应到会人数。认真吸取2019年7月1日支部换届选举不规范的教训，规范做好会议记录工作，会后将相关材料归档。

**整改结果：**整改完成，长期推进

**14、针对会议记录不规范的问题。**

**原因分析：**主要是思想认识存在着不到位，认为学习内容不重要，有时存在着马虎应付的心理；党组织对支部工作的检查力度仍不够，没有及时发现存在问题，及时指出改正。

**整改情况：** 认真吸取组织生活会和支部会议记录不规范的教训，从严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强化《党支部工作手册》的培训学习，严肃党员大会、支委会等会议记录，进一步规范党内各项工作流程，支部书记定期组织对各会议记录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整改结果：**整改完成，长期推进

**15、针对2020年民主评议党员和党员评星定级，参加人数与收回测评表份数不符的问题。**

**原因分析：**主要是思想认识存在着不到位，认为学习内容不重要，有时存在着马虎应付的心理；党组织对支部工作的检查力度仍不够，没有及时发现存在问题，及时指出改正。

**整改情况：**严肃党内会议制度，进一步规范开好党支部民主评议党员，坚持实事求是、坚持民主公开、坚持分类指导、坚持教育管理监督为一体的四个原则，检查履行职责情况、进行自我批评、开展相互批评。用具体事例说话，指出问题和不足，评议表落实专人妥善保存。

**整改结果：**整改完成，长期推进

**16、针对干部职级晋升动议、考察等环节程序不规范的问题。**

**原因分析：**相关工作人员业务水平仍不高，对干部选拔任用的相关程序仍不够熟悉。

**整改情况：**组织领导干部、机关工作人员学习《公务员法》《党政领导选拔任用条例》《股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干部选拔任用程序。严格按照《关于印发<股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指引>的通知》（湘组通[2019]94号）文件精神，严格做好人选动议、考察各环节程序。认真做好会议记录，对干部任免事项，与会人员做到逐一发表同意、不同意或者缓议等明确意见，主要负责人坚持末位表态。

**整改结果：**整改完成，长期推进

**17、针对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不到位的问题。**

**原因分析：**部分领导干部对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重要性、必要性缺乏正确的认识，简单地把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等同于个人廉洁自律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停留在表面，执行和落实不够。

整改情况：一**是**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组织党员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市、区纪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精神，落实政协机关领导干部责任，明确任务分工，加强监督，强化领导干部“一岗双责”，着力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任务的落实。**二是**切实以7月至9月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为契机，全面加强警示教育，以案明纪、以案促改；积极组织财务人员学习政治理论和业务知识，定期参加财经法规和财会知识培训；对相关人员进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法规的培训，切实增强机关工作人员廉政风险防范意识。**三是**坚持抓好党风廉政建设教育，不断加大党风廉政建设教育的力度。定期召开政协机关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议，突出重点，有针对性开展好专题教育和常态化教育，引导党员领导干部进一步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权力观，坚守思想道德防线、廉洁从政底线和党纪国法红线，全心全意投入到为人民服务的伟大事业中。**四是**加强廉政风险防控管理，加强对重点岗位的监督管理，进一步完善内部防控机制，提高全体党员自我防范风险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不断增强党员干部廉政风险防控能力。

**整改结果：**整改完成，长期推进

三、切实做到纠建结合，全面推动巡察成果转化

经过3个月来政协机关全体党员干部的共同努力，逐个问题逐个问题落实整改，整改一个销号一个，巡察整改工作已取得阶段性成效，使区政协机关党的领导更加坚强有力，党的建设更加全面扎实，全面从严治党实效性更加突出，进一步增强政协机关工作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巡察整改工作已取得阶段性成效，用好巡察成果解决实际问题才是目的，才是根本。我们一定要抓住契机，纠建结合，全面推动巡察成果转化，促进政协工作长效发展。

（一）持之以恒深化政治建设，切实强化理论武装。要进一步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放在首位，始终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作为党的根本性建设，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政协机关的一切工作，努力提高政协机关党员干部的思想政治素质，把新思想、新要求融入到工作的决策部署中来，切实加强新时代政协工作的实践探索。

（二）持之以恒深化后续整改，建立长效机制。坚持目标不变，力度不减，继续严格落实整改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强对巡察整改的组织领导、统筹谋划和督促指导，坚持整改目标不变、力度不减、深化不断，对已经整改到位的问题，适时组织“回头看”，进一步巩固整改成果；对持续长期推进的问题，坚持长期抓、反复抓、用力抓，紧盯不放，更加注重治本，更加注重预防，努力构建解决问题的常态化、长效化机制，切实发挥巡察标本兼治作用。

（三）持之以恒巩固整改成果，推进工作发展。把此次巡察整改作为推进政协工作发展的重要契机和动力，运用好巡察整改成果，强化政协机关干部队伍理论武装，提升思想政治素质，不断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机关作风建设，切实提高机关队伍的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努力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机关干部队伍。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电话：0768-2100022；邮政信箱：湘桥区党政办公大楼4楼区政协办公室（409室）、邮政编码：521000；电子邮箱：xiangqiaozhengxie@126.com）。也可径向区委巡察办反映，电子邮箱：czxqxcb@126.com（来信注明：巡察整改落实情况监督）。

潮州市湘桥区政协机关

2021年12月1日